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11-003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1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1.8）

4、《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5、《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7、《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8、《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9、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10、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和谐路东段路北临				
主要产品名称	交通设施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5-2019.11.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 万元	比例	0.143%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p> <p>5、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冠行审环评表[2019]54 号《关于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1.8）；</p> <p>6、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敬文，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和谐路东段路北临。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及办公室 1 座，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年产护栏板 3000 吨/年，立柱 3000 吨/年）。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9 年 10 月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洁源环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8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冠行审环评表[2019]5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50m <sup>2</sup> ，车间分为立柱生产线（分为原料区、成品区、加工区），护栏板生产线（分为原料区、成品区、加工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3	公用工程	供水	取自自来水	
		供热	采用空调取暖	
		供电	当地供电所	
4	环保工程	废气	/	/
		废水	化粪池	无外排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分类存放；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无外排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和谐路东段路北临，冠县综合工业园区内。厂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36°29'36"，东经 115°31'07"。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冠县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空地，东侧为润达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生产车间分为立柱生产区域及护栏板生产区域。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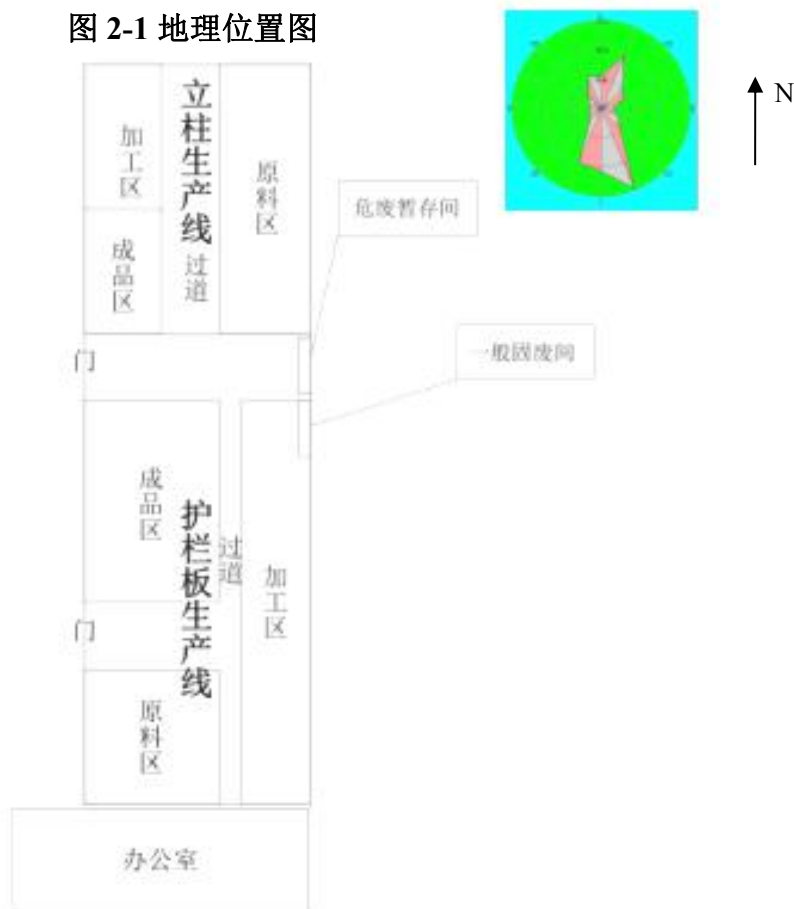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二波护栏成型机	/	1	1
2	锯床	GB4028-60	1	1
3	液压机	/	1	1
4	电焊机*	HYS-630	2	2
5	冲孔机	/	0	1
备注	本项目电焊机仅用于设备维修。环评中含冲孔工序，设备表中未列，实际现场有一台冲孔机。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护栏板	立柱
1	交通设施及配件	吨/年	3000	30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带钢	t	3000	/
2	钢管		3000	/
3	液压油		0.025	平均每 2 年更换一次，最多存 1 桶，150kg/桶
4	切削液		0.0025	平均每 1 年更换一次，最多存 1 桶，150kg/桶

### 2.1.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0.8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及生活用水，供水有保障。

#### (3) 排水

本项目切削液配比用水约 85% 蒸发损耗，剩余 15% 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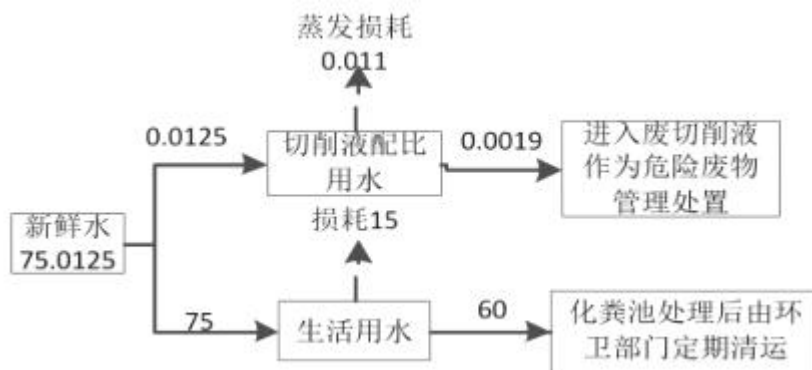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2.1 护栏板生产工艺流程

把原料带钢放置于上料夹送辊上，破除带钢上的束缚带，送入矫直机器中进行传送，用二波护栏成型机进行冲孔，并控制带钢长度；然后经二波护栏成型机进行辊制成型即可。

本项目矫直、冲孔、截断、压型均采用二波护栏成型机。

护栏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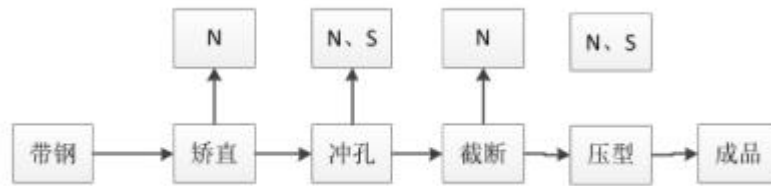


图 2-4 护栏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2.2 立柱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钢管经锯床截断后利用液压机冲孔、即出成品。

立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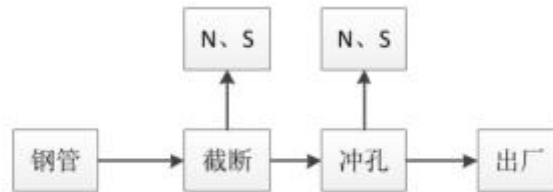


图 2-5 立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2.2 产污环节

####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配比用水约 85%蒸发损耗，剩余 15%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锯床、二波护栏成型机、液压机等设备。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包装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二波护栏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包装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

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吨产品下脚料产生率约为 1%，因此本项目下脚料为 60 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另外，职工办公生活还将产生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5 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废切削液年产生量为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07-09。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 85%蒸发损耗，其余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应按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为锯床、二波护栏成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尽量均布置在车间内，并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设计厂区道路、生产区布局。经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包装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包装废物、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07-09。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该项目是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易操作。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和谐路东段路北临。该项目通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加强厂界绿化、加强管理、严禁夜间开工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因此，项目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取生产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晓春亭花园，位于车间东侧 130 米处，满足卫生防护要求。

#### 4.1.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占总投资的 0.143%，主要用于噪声处置、废水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

#### 4.1.8 总量控制

该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 4.2.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须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按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 4.2.3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包装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 4.2.4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二波护栏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尽量均布置在车间内，并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设计厂区道路、生产区布局等一系列措施，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6000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是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11.15	交通设施及配件	20	18	90
2019.11.16		20	19	95

注：设计能力=6000t/300d=20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2，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9.06.2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19.05.29	1 年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11.15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9.11.16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备注	东南西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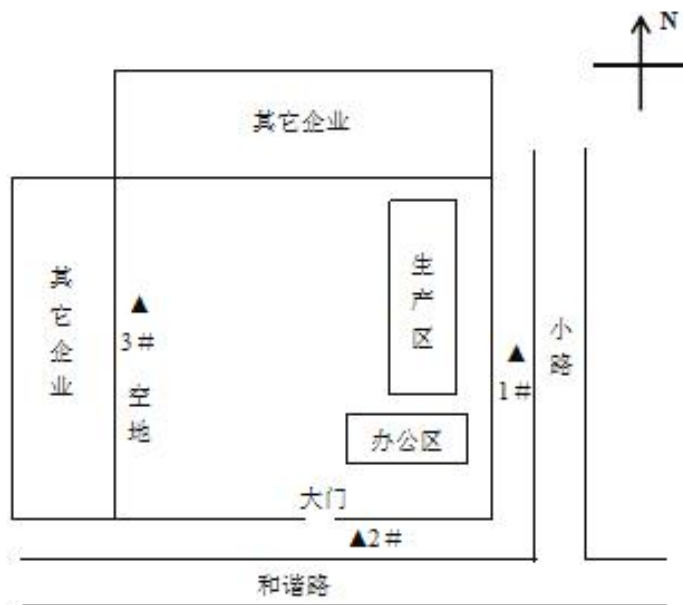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交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5 (dB)
交通噪声	70 (dB)

## 6.1.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5		
2019.11.15	▲1#	东厂界	10:40—10:50	61.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52—11:02	60.2	交通噪声
	▲3#	西厂界	11:04—11:14	59.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40—13:50	60.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51—14:01	60.1	交通噪声
	▲3#	西厂界	14:03—14:13	59.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m/s) : 1.4		
2019.11.16	▲1#	东厂界	11:10—11:20	60.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22—11:32	59.0	交通噪声
	▲3#	西厂界	11:35—11:45	59.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45—13:55	60.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57—14:07	60.3	交通噪声
	▲3#	西厂界	14:09—14:19	59.7	工业噪声
备注	2019.11.15 上午车流量为大型车 8 辆/小时，小型车 58 辆/小时； 下午车流量为大型车 10 辆/小时，小型车 56 辆/小时。 2019.11.16 上午车流量为大型车 5 辆/小时，小型车 56 辆/小时； 下午车流量为大型车 6 辆/小时，小型车 52 辆/小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0-61.3(dB)之间，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0-60.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10 月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8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冠行审环评表[2019]5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制定了《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0.3
2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设施	0.2
3	固废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0.5
合计			1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2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须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按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3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包装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包装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已落实
4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二波护栏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尽量均布置在车间内，并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设计厂区道路、生产区布局等一系列措施，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本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二波护栏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0-61.3(dB)之间，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0-60.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5	<p>本项目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取生产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晓春亭花园，位于车间东侧 130 米处，满足卫生防护要求。</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生产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晓春亭花园，位于车间东侧 130 米处，满足卫生防护要求。</p>	已落实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0-61.3(dB)之间，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0-60.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包装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163503681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和谐路东段路北临

邮政编码：252511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件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				<b>建设地点</b>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和谐路东段路北临								
	<b>建设单位</b>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b>邮编</b>		252511	<b>联系电话</b>		15163503681					
	<b>行业类别</b>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b>		2019 年 11 月	<b>投入试运行日期</b>		2019 年 11 月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7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	<b>所占比例(%)</b>		0.143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7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	<b>所占比例(%)</b>		0.143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环评审批部门</b>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b>批准文号</b>		冠行审环评表 [2019]54 号	<b>批准时间</b>		2019.11.8	<b>环评单位</b>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b>批准文号</b>			<b>批准时间</b>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b>批准文号</b>			<b>批准时间</b>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b>废水治理(元)</b>		0.3 万	<b>废气治理(元)</b>		—	<b>噪声治理(元)</b>		0.2 万	<b>固废治理(元)</b>		0.5 万	<b>绿化及生态(元)</b>		—	<b>其它(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t/d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Nm <sup>3</sup> /h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a					
<b>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b>	<b>本期工程产 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b>	<b>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b>	<b>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b>	<b>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b>	<b>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b>	<b>排放增减 量(12)</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建设 项目 详填</b>	<b>噪声</b>		61.3dB (A)	65dB (A)	/	/	/	/	/	/	/	/	/				
	<b>废气</b>	/	/	/	/	/	/	/	/	/	/	/	/				
	<b>废水</b>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冠行审环评表（2019）54 号

经对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冠县烟庄街道和谐路东段路北临，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同意按照环评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须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按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包装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4、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二波护栏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尽量均布置在车间内，并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



振机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设计厂区道路、生产区布局等一系列措施，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

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 第五章

#####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19-CH-442



真伪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11 月 10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和谐路东段路北临

联系电话：15563503832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联系电话：15863567899

电话：0635-51057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10月10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估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桶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固态	油		桶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油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7-09	液态	油		桶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协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冠县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11月10日



乙方：山东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11月10日



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冠县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11月10日



乙方：山东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11月10日





##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11.15	交通设施及配件	20	18	90
2019.11.16		20	19	95

注：设计能力=6000t/300d=20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冠县晨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